

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拟定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

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酒类质量安全监管。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依批准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及地方中药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八）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市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制度，指导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涉外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十九）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国家及省有关知识产权和利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各县区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二十）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工作。

（二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拟订全市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部门决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903.2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111.1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3.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1.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792.1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6.16%。主要是其他应收款资金等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565.85 万元，下降 10.35%。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按照审计要求处理其他应收款项。

(二) 支出总计 4,111.1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593.7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7.4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35.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517.3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2.58%。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营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药品事务、质

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86.29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792.18 万元。

主要是省垂管期间结余资金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379.54 万元，下降 32.39%。主要原因：按照审计要求处理其他应收款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1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3.72 万元，项目支出 51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6.29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因人员退休相应缩减，项目支出依托厉行节约举措严控开支。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0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1.1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3.87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2,519.18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社保缴费标准上调、日常办公运维成本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0.96 万元，主要是临时工工资、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外用工人员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6.05 万元，主要是企业年报抽查费用、档案寄存服务费、网络租赁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付到位，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63.16 万元，主要是法律顾问费、专家评审费、第三方评估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费用结转到本年度支付。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0 万元，主要是药品抽检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全部执行完毕。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19.00 万元，主要是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特种设备专家评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费用结转到本年度支付。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67.19万元,主要是食品抽检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7.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付到位,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76.33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费用、网络租赁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6.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付到位,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2. 教育支出 2.18 万元, 具体包括: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18万元,主要是培训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6.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任务实施计划调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完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38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8.3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工资和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7.77万元,主要是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8.08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98.96 万元，主要是丧葬费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9.27 万元，主要是工伤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金额度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 144.69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4.69 万元，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51 万元，具体包括：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00.51 万元，主要是知识产权专利转化补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费用结转到本年度支付。

6. 住房保障支出 237.46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2.7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

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73 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76.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3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79%。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为 1.5 万元。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5 批次、27 人、0.3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局人员开展检查工作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

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41.79%, 主要是按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减少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39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8.21%。完成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金额为 74.8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主要是我单位公务车辆加油为油卡结算等原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9 万元, 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等, 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93.7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315.51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278.21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8.2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 比上年减少 28.35 万元,下降 9.25%,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在职人员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2 辆待报废车辆、1 辆已上缴市政府未办理手续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6.09 分。（见附件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1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33.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00.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7.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1.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11.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2.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2.18
	30			61	
总计	31	4,903.27	总计	62	4,903.2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111. 10	4, 111. 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833. 87	2, 833. 8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833. 87	2, 833. 87					
2013801	行政运行	2, 519. 18	2, 519. 1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96	80. 9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6. 05	6. 0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3. 16	63. 16					
2013812	药品事务	2. 00	2. 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9. 00	19.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7. 19	67. 1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 33	76. 33					
205	教育支出	2. 18	2. 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18	2. 18					
2050803	培训支出	2. 18	2.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38	692.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 15	584.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30	208. 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 77	237. 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 08	138. 08					
20808	抚恤	108. 23	108. 23					
2080801	死亡抚恤	98. 96	98. 96					
2080802	伤残抚恤	9. 27	9.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 69	144. 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 69	144. 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 69	144. 6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51	200.5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0.51	200.5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51	20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6	23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6	23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73	232.7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111. 10	3, 593. 72	517. 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833. 87	2, 519. 18	314. 6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833. 87	2, 519. 18	314. 69			
2013801	行政运行	2, 519. 18	2, 519. 1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96		80. 9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6. 05		6. 0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3. 16		63. 16			
2013812	药品事务	2. 00		2. 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9. 00		19.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7. 19		67. 1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 33		76. 33			
205	教育支出	2. 18		2. 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18		2. 18			
2050803	培训支出	2. 18		2.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38	692.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 15	584.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30	208. 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 77	237. 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 08	138. 08				
20808	抚恤	108. 23	108. 23				
2080801	死亡抚恤	98. 96	98. 96				
2080802	伤残抚恤	9. 27	9.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 69	144. 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 69	144. 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 69	144. 6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 51		200. 5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0. 51		200. 5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51		20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6	23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6	23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73	232.7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1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33.87	2,833.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18	2.1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2.39	69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69	14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00.51	200.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7.46	237.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1.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11.10	4,111.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2.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2.95	472.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2.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84.05	总计	64	4,584.05	4,58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111. 10	3, 593. 72	517. 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833. 87	2, 519. 18	314. 6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833. 87	2, 519. 18	314. 69
2013801	行政运行	2, 519. 18	2, 519. 1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96		80. 9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6. 05		6. 0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3. 16		63. 16
2013812	药品事务	2. 00		2. 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9. 00		19.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7. 19		67. 1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 33		76. 33
205	教育支出	2. 18		2. 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18		2. 18
2050803	培训支出	2. 18		2.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 38	692.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 15	584.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30	208. 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 77	237. 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 08	138. 08	
20808	抚恤	108. 23	108. 23	
2080801	死亡抚恤	98. 96	98. 96	
2080802	伤残抚恤	9. 27	9.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 69	144. 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69	14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69	144.6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51		200.5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0.51		200.5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51		20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6	23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6	23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73	232.7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4.06	30201	办公费	19.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7.08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0.2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77	30207	邮电费	4.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08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73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82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5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5.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1.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8.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0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4.1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5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15.51	公用经费合计					27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1.78	21.7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39	0.3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39	21.3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9	21.3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8001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824.98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824.98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30.00	162.63	70.70%	13.3	9.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134.92	1134.37	99.95%	13.3	13.2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296.72	2296.72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实现经营主体量质提升，深入实施两个强市战略，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筑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统筹推进三大监管。	实现经营主体量质提升，深入实施两个强市战略，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筑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统筹推进三大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水平不断提升	>=	90	%	90	1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90	%	90	1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部门满意度	>=	95	%	95	1	5	5						

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内控制度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相关制度完善性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8	1.8						
		创新驱动发展	建立内控业务流程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总评价得分									96.0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产品质量抽检及合格率统计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消除公共安全、环保及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目标2：全面评估质量水平。通过开展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为测算辽宁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提供补充数据，为市场监管系统全面评估各地区各行业制造业产品质量发展水平、主要特点和变动趋势，准确了解和掌握制造业产品质量情况、发现行业、地区监管薄弱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质量提升和后续加强监管提供参考和依据。目标3：有效支撑质量考核。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省政府对市政府质量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可有效促进地方政府重视质量提升工作。									目标1：通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消除公共安全、环保及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目标2：全面评估质量水平。通过开展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为测算辽宁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提供补充数据，为市场监管系统全面评估各地区各行业制造业产品质量发展水平、主要特点和变动趋势，准确了解和掌握制造业产品质量情况、发现行业、地区监管薄弱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质量提升和后续加强监管提供参考和依据。目标3：有效支撑质量考核。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省政府对市政府质量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可有效促进地方政府重视质量提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	>=	100	个	100	100%	10	10							
			产品检验报告	>=	500	份	500	100%	10	10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数	>=	400	批次	4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管水平提升	>=	90	%	90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产品质量 安全和监管水平		中等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产品质量监管 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档案寄存管理外包服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87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企业档案需长期保存，外包电子化管理后，面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提高企业档案查询效率。									企业档案需长期保存，外包电子化管理后，面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提高企业档案查询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档案案卷数量	>=	3.02	万卷	3.02	100%	12.5	12.5							
			企业档案案卷延长米	>=	1300	延米	13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企业档案查询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企业档案查询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窗口服务环境		高中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规范便捷查询企业档案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档案查询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4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71			执行率			50.0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市场监管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市场监管能力和执法办案效率,到2025年年底完成。									保障市场监管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市场监管能力和执法办案效率,到2025年年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工作培训人次	>=	200	次	200	100%	12.5	12.5							
			印刷宣传品数量	>=	10000	份	10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宣传主题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印刷宣传材料内容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市场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		减分项		26.002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缉私经费（市场监管局）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万元）			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打开路、打防并举”工作思路，突出走私案件办理、反走私基础工作、冻品固废处置等重点工作，持续提升沿边沿海地区公安技防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消除走私风险隐患，把资金用到确实需要的地方。									坚持“以打开路、打防并举”工作思路，突出走私案件办理、反走私基础工作、冻品固废处置等重点工作，持续提升沿边沿海地区公安技防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消除走私风险隐患，把资金用到确实需要的地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类型数	>=	2	类	2	100%	10	10							
			归口处置合格率	<=	2	类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归口处置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案件侦办依規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办理执行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成员单位满意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7.34			全年执行数(万元)			56.43			执行率			98.4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障临时工工资的正常发放; 2. 提高市场监管保障能力。									1. 保障临时工工资的正常发放; 2. 提高市场监管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临时工人数	<=	15	人	15	100%	12.5	12.5							
			其他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	12	次	1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考评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清除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									开展了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清除了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26	批次	26	100%	10	10							
			食品抽检覆盖率	>=	85	%	8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	=	26	份	26	100%	10	10							
			抽验不合格食品核查率	>=	85	%	8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中等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提高食品安全质量		中等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水平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监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公共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监管检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4.27			全年执行数(万元)			64.77			执行率			56.6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清除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									开展了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清除了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覆盖率	>=	85	%	85	100%	10	1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1000	批次	1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抽验不合格食品核查率	>=	85	%	85	100%	10	10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	=	1000	份	10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质量		中等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中等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提升食品安全状况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水平		中等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公共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监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7	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67		减分项		26.668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4.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2			执行率			2.5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导向，提升食品抽检工作质量，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抽检监测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我市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目标2：通过开展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清除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药品。目标3：为社会提供更多安全放心的药品。目标4：提升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									目标1：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导向，提升了食品抽检工作质量，增强了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了抽检监测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了我市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目标2：开展了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清除了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药品。目标3：为社会提供了更多安全放心的药品。目标4：提升了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付药品检验报告	>=	200	份	200	100%	5.5	5.5							
			抽验不合格药品核查率	>=	100	%	100	100%	5.5	5.5							
			药品抽检批次	>=	200	批次	200	100%	5.5	5.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1200	批次	1200	100%	5.5	5.5							
		质量指标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	100	%	100	100%	5.5	5.5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	100	%	100	100%	5.5	5.5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	=	1200	份	1200	100%	5.5	5.5							
			抽验不合格食品核查率	>=	85	%	85	100%	5.5	5.5							
			药品抽检总体合格率	>=	100	%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公共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00%	6.6	6.6							
			药品监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6.6	6.6							
			食品公共服务满意度	>=	85	%	85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食品监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	7	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26		减分项		31.25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2.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70.94			执行率			33.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食品目标1.通过开展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清除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2.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发现食品安全潜在隐患,破解行业、企业潜规则,防控食品安全隐患。3.开展评价性抽检,客观反映我省食品安全状况,合格率达到98%以上。药品目标:1.按计划对药品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经营企业持续符合药品GSP要求。2.强化特殊药品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特殊药品生产经营秩序。3.对国家药品抽检检出的不合格药品及时控制、依法查处、依法公开抽检结果。4.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稳步提高,及时提示药品使用风险。5.完成对收集到的严重不良反应的关联性评价、报告、调查核实和分析评价,保障公众用药安全。6.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效能,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食品目标1.通过开展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清除了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2.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发现食了品安全潜在隐患,破解了行业、企业潜规则,防控了食品安全隐患。3.开展了评价性抽检,客观反映了我省食品安全状况,合格率达到98%以上。药品目标:1.按计划对药品经营企业开展了监督检查,督促了经营企业持续符合药品GSP要求。2.强化了特殊药品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了特殊药品生产经营秩序。3.对国家药品抽检检出的不合格药品开展了及时控制、依法查处、依法公开了抽检结果。4.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稳步提高,及时提示了药品使用风险。5.完成了对收集到的严重不良反应的关联性评价、报告、调查核实和分析评价,保障了公众用药安全。6.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样批次	>=	37	批次	37	100%	7.1	7.1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357	批次	357	100%	7.1	7.1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	100	%	100	100%	7.1	7.1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	>=	357	份	357	100%	7.1	7.1							
			化妆品抽样完成率	=	100	%	100	100%	7.1	7.1							

绩效指标			抽验不合格食品核查率	>=	85	%	85	100%	7.4	7.4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和频次		符合任务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		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食品安全水平		不发生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食品行业发展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监管工作满意度	>=	85	%	85	100%	5	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33		减分项		34.333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57.16			执行率			71.4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确定法律顾问名录；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行政管理和履行行政职责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或其它法律事项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应要求，对甲方的行政决策进行事前法律论证；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审查意见；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等。目标2：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培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查办，加快化解知识产权案纠纷，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目标3：打击非法传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确定法律顾问名录；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行政管理和履行行政职责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或其它法律事项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应要求，对甲方的行政决策进行事前法律论证；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审查意见；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等。目标2：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培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查办，加快化解知识产权案纠纷，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目标3：打击非法传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	4	件	4	100%	4.5	4.5							
			印刷宣传品数量	>=	10000	份	10000	100%	4.5	4.5							
			培训场次	=	6	次	6	100%	4.5	4.5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20	件	20	100%	4.5	4.5							
			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100%	4.5	4.5							
			法制培训次数	>=	2	次	2	100%	4.5	4.5							
			法律顾问出庭率	>=	100	%	100	100%	4.5	4.5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	2	件	2	100%	4.5	4.5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	100	%	100	100%	4.5	4.5							
			案件侦办依规率	=	100	%	100	100%	4.5	4.5							

			案件胜诉率	>=	85	%	85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提高依法行政质量		逐步提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号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14		减分项		8.144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场局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19			执行率			10.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原工商局千金分局欠工程款、劳动仲裁										原工商局千金分局欠工程款、劳动仲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检测项目完成数	=	2	个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支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7		减分项		32.06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7			全年执行数（万元）			6.05			执行率			23.5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开展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2. 企业档案需长期保存，外包电子化管理后，面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提高企业档案查询效率。3. 通过连接市、县（区）、所三级网络完成一体化系统、食品、网络监管等数据采集工作，保证与国家、省数据同步上传、下载； 通过省办公自动化系统完成省、市、县（区）、所的文件传输。										1.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开展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2. 企业档案需长期保存，外包电子化管理后，面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提高企业档案查询效率。3. 通过连接市、县（区）、所三级网络完成一体化系统、食品、网络监管等数据采集工作，保证与国家、省数据同步上传、下载； 通过省办公自动化系统完成省、市、县（区）、所的文件传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抽查检查数量	>=	30	家	30	100%	4.1	4.1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	4.1	4.1							
			市-县区业务专网	=	8	条	8	100%	4.1	4.1							
			市-开发区业务专网数量	=	2	条	2	100%	4.1	4.1							
			企业档案案卷延长米	>=	1300	延米	1300	100%	4.1	4.1							
			企业档案案卷数量	>=	3.02	万卷	3.02	100%	4.1	4.1							
			聘请专家的人次	>=	20	人次	20	100%	4.1	4.1							
			企业年报抽查比例	>=	3	%	3	100%	4.1	4.1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	100	%	100	100%	4.1	4.1							
		企业档案查询完成率	>=	100	%	100	100%	4.1	4.1							
		企业档案查询及时率	>=	100	%	100	100%	4.1	4.1							
		专家评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4.9	4.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档案查询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5	%	95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35		减分项	33.353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6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连接市、县（区）、所三级网络完成一体化系统、食品、网络监管等数据采集工作，保证与国家、省数据同步上传、下载； 通过省办公自动化系统完成省、市、县（区）、所的文件传输；										通过连接市、县（区）、所三级网络完成一体化系统、食品、网络监管等数据采集工作，保证与国家、省数据同步上传、下载； 通过省办公自动化系统完成省、市、县（区）、所的文件传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区业务专网	=	7	条	7	100%	10	10								
			市-开发区业务专网数量	=	2	条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市-开发区业务专网连通率	>=	98	%	98	100%	10	10								
			市-县区业务专网连通率	>=	98	%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线响应时间	<=	2	小时	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信息查询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及基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7	全年执行数(万元)	5.8	执行率	16.2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消除公共安全、环保及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目标2：全面评估质量水平。通过开展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为测算辽宁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提供补充数据，为市场监管系统全面评估各地区各行业制造业产品质量发展水平、主要特点和变动趋势，准确了解和掌握制造业产品质量情况、发现行业、地区监管薄弱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质量提升和后续加强监管提供参考和依据。目标3：有效支撑质量考核。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省政府对市政府质量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可有效促进地方政府重视质量提升工作。目标4：规范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作业，建立健全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及记录制度，保障气瓶充装及装卸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非法从事充装工作。目标5：对我市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常规检查，保障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各项资源条件满足许可规则要求，并严格按法律标准的规定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6.通过开展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规范检验检测和认证行为。目标7.通过开展监督检查，提升全市诚信计量的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确保机构的检定工作科学、公正、廉洁、高效，强化源头治理，规范生产过程，保证产品质量。8.运用技术手段，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计量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9.通过开展监督抽查，聘请专家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进行评价，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10.通过开展地方标准研制，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1：开展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消除了公共安全、环保及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目标2：全面评估了质量水平。开展了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为测算辽宁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提供了补充数据，为市场监管系统全面评估了各地区各行业制造业产品质量发展水平、主要特点和变动趋势，准确了解和掌握制造业产品质量情况、发现了行业、地区监管薄弱点、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产品质量提升和后续加强监管提供了参考和依据。目标3：有效支撑了质量考核。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省政府对市政府质量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有效促进了地方政府重视质量提升工作。目标4：规范了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作业，建立健全了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及记录制度，保障了气瓶充装及装卸车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非法从事充装工作。目标5：对我市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常规检查，保障了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各项资源条件满足许可规则要求，并严格按法律标准的规定开展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6.开展了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规范了检验检测和认证行为。目标7.开展了监督检查，提升了全市诚信计量的市场环境，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确保了机构的检定工作科学、公正、廉洁、高效，强化源头治理，规范了生产过程，保证了产品质量。8.运用了技术手段，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了计量纠纷，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9.开展了监督抽查，聘请了专家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进行评价，提高了标准的质量和水平。10.开展了地方标准研制，引领了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产品检验报告	>=	110	份	110	100%	6.2	6.2									
检验产品批次		>=	110	次	110	100%	6.2	6.2										
监督检查次数		>=	85	次	85	100%	6.2	6.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聘请专家的人次	>=	90	人次	9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6.2	6.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6.2	6.2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8	%	98	100%	6.2	6.2							
			调查数据汇总表	>=	1	个（套）	1	100%	6.6	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管水平提升	>=	90	%	98	100%	13.3	13.3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品质量监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62		减分项		32.62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51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0. 5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专利技术专利转化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专利技术专利转化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的中小 微企业数量增幅	>=	10	%	10	100%	8. 3	8. 3							
			通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 专利许可数量	>=	30	%	30	100%	8. 3	8. 3							
			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专利转让 许可次数增幅	>=	10	%	10	100%	8. 3	8. 3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 业数量增幅	>=	5	%	5	100%	8. 3	8. 3							
	质量指标	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专 利占高校院所有效专利的比例	>=	1	%	1	100%	8. 3	8. 3								

			普惠性专利质押融资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占惠企数量的比例	>=	60	%	6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增幅	>=	5	%	5	100%	8	8							
			专利许可备案金额增幅	>=	10	%	1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数量	>=	200	%	200	100%	8	8							
			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的专利产业化率	>=	10	%	10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校、企业对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相关政策项目和手续办理的满意度	>=	70	%	7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2. 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3.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2. 加强培训，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3.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3. 市级医疗器械企业检查家次	>=	25	家次	25	100%	4.1	4.1							
			指标4. 市级化妆品企业检查家次	>=	246	家次	246	100%	4.1	4.1							
			指标2. 市级药品企业检查家次	>=	220	家次	220	100%	4.1	4.1							
			指标5. 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	1183	份	1183	100%	4.1	4.1							
			指标6. 严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	>=	195	份	195	100%	4.1	4.1							
			指标7.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	225	份	225	100%	4.1	4.1							
			指标1. 化妆品国抽抽样批次	>=	37	批次	37	100%	4.9	4.9							
			指标1. 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	100	%	100	100%	4.1	4.1							

		质量指标	指标2. 化妆品 抽样完成率	=	100	%	100	100%	4.1	4.1							
			指标3. 化妆品 不良反应病例 报告审核评价 率	=	100	%	100	100%	4.1	4.1							
		成本指标	指标1. 化妆品 抽样成本	<=	1000	元/批 次	1000	100%	4.1	4.1							
			指标2. 市级药 械化经营企业 检查成本	<=	40	元/家 次	40	100%	4.1	4.1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药品监 管受训人员对 培训满意度	>=	90	%	90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